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96.85 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96.85 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20,233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032.31 万元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96.85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96.85 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斯康达
股票代码:603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瑞斯康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瑞斯康达	指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6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向阳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汪异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马 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苏晓悦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侍 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芮政先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熊旭敏	女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高玉平	男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崔 巍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持有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赤子城科技,股票代码:HK.09911)股份 7354 万股,持股比例 7.35%,目前该股份尚在锁定期;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瑞斯康达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0,000	7.62%	均为 IPO 前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通开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62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4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1,04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海通开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2020/2/10	12.41—13.80	2,627,300	0.62	34,677,239.03
	大宗交易	2019/12/12	12.00	3,500,000	0.83	42,000,000.00
	大宗交易	2019/12/13	12.00	3,800,000	0.90	45,600,000.00
	大宗交易	2019/12/16	12.00	1,120,000	0.27	13,440,000.00
合计				11,047,300	2.62	135,717,239.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持股 5%以下股东	21,052,700	5.00	IPO 前取得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35 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向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瑞斯康达	股票代码	603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2,100,000 股 持股比例:7.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1,047,300 股 变动比例:2.62%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52,7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不再是瑞斯康达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瑞斯康达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向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海通开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开元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6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52)。海通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3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海通开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开元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通开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2020/2/10	13.20	2,627,300	0.62
	大宗交易	2019/12/12	12.00	3,500,000	0.83
	大宗交易	2019/12/13	12.00	3,800,000	0.90
	大宗交易	2019/12/16	12.00	1,120,000	0.27
合 计				11,047,300	2.6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开元	IPO 前取得	32,100,000	7.62	21,052,7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海通开元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函》,告知海通开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0,000	7.62%	IPO 前取得:32,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11,047,300	2.62%	2019/12/3 ~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13.80	135,717,239.03	未完成:1,584,365 股	21,052,7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15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7,839,588.77	665,384,349.99	12.39%
营业利润	54,242,108.49	50,661,970.39	7.07%
利润总额	52,408,179.35	52,157,763.60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8,341.25	44,961,543.71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6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81%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1,735,907.94	1,224,210,674.54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2,424,246.39	671,916,717.68	4.54%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8.40	4.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汽车行业销售持续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及内部技改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消化上述不利因素后,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稳步提升。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74,78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9%,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4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173.59 万元,较年初增长 3.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242.4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8 元,较年初增长 4.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